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5〕8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9年1月23日印发的《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4号）同时废止。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市突发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济市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镇（街道）两级指挥部（组）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人武部军事科科长、武警永济中队中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邮政永济分公司、永济金融监管支局、大秦铁路侯马车务段永济站、武警永济中队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

各镇（街道）成立动物疫情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各镇[街道]指挥小组），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等6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相关镇（街道）工作人员。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农业农村、卫健、林业等部门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发布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

发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市农业农村局或市林业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市农业农村局或市林业局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0.5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市委、市政府，并同时报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各镇（街道）指挥小组按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4.2.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市内有关镇（街道）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市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市委、市政府，运城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4.2.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建议市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一级响应。

1.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镇（街道）落实应急措施。向市委、市政府、运城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市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市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

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要与镇（街道）指挥小组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必要时留专人负责协助镇（街道）指挥小组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市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

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人员、装备、物资使用情况，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疫情处置经验教训、对策和建议。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信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应急、卫健、林业、公安、市场监管、武警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铁路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6　物资保障

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7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8　技术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

7　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7.2　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组织动物疫情处置队伍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专业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由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永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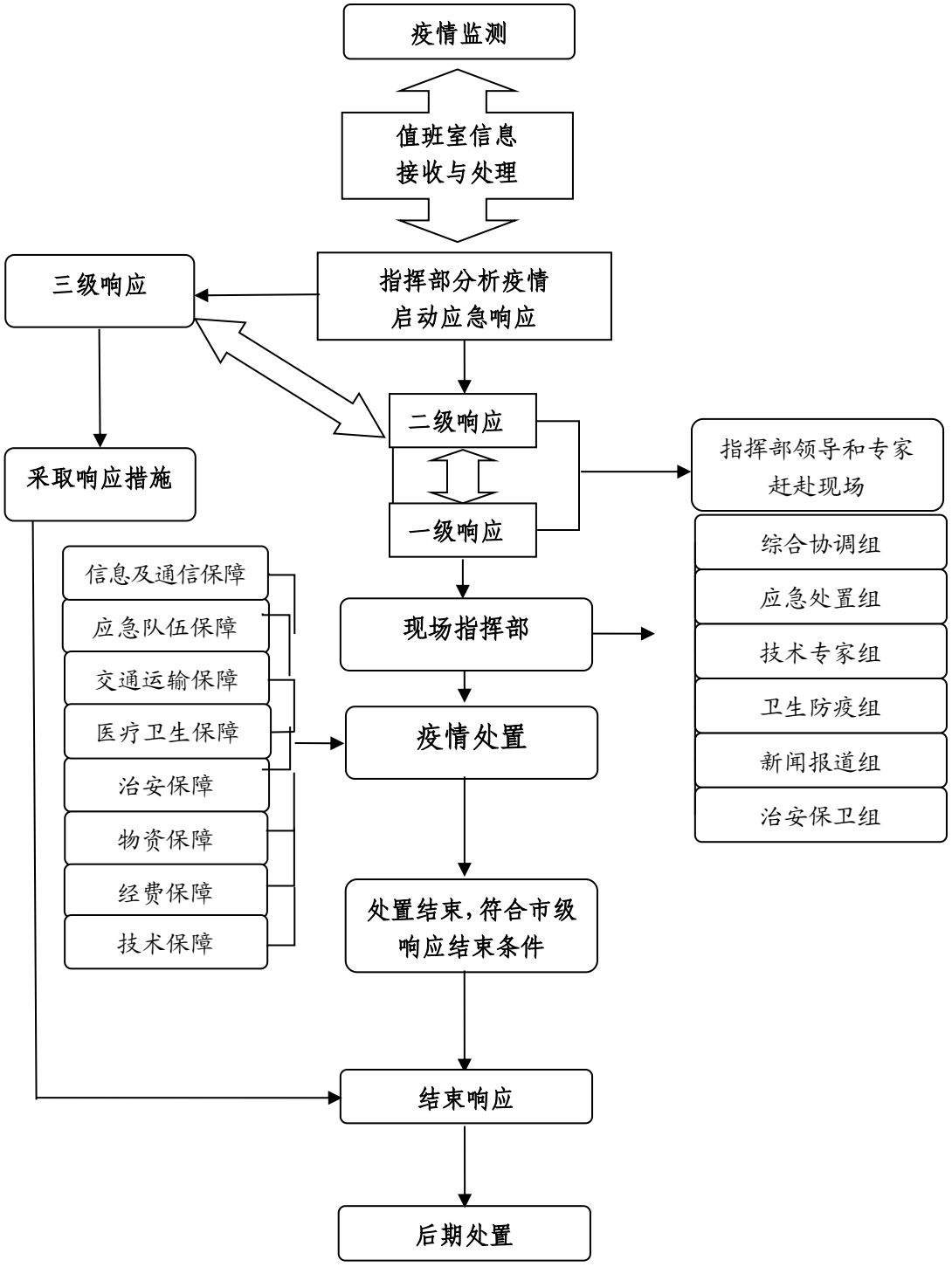
2.永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永济市突发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永济市突发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永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永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突发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突发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突发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市人武部	组织协调民兵、驻永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改局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	负责因遭遇突发动物疫情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采取临时救助。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指导统筹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参与编制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及其运行维护、财政支持办法。
市住建局	负责细化完善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存储和处理等环节全链条管理责任。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市农业农村局	承担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市卫健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市应急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邮政永济分公司	负责做好邮寄动物产品的查验工作。
永济金融监管支局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大秦铁路侯马车务段永济站	负责协助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铁路运送。
武警永济中队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永济市突发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大秦铁路侯马车务段永济站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永济金融监管支局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对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市卫健局、市林业局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市卫健局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武警永济中队	

附件 4

永济市突发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全市有 1 个镇（街道）发生; 2.口蹄疫，全市有 1 个镇（街道）发生; 3.全市有 1 个镇（街道）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 4.全市有 1 个镇（街道）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经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全市有 2 个镇（街道）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2 个以上; 2.口蹄疫 14 日内，全市有 2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有 2 个镇（街道）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6 个以上; 4.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有 2 个镇（街道）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经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全市有 3 个以上镇（街道）或 2 个以上镇（街道）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4 个以上; 2.口蹄疫 14 日内，全市有 2 个以上相邻镇（街道）或者 5 个以上村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有 3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全市疫点数达到 12 个以上; 4.小反刍兽疫在 1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疫情; 5.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6.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镇（街道），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7.在市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8.经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备注：1.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